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附件:

附件1: 第一次网上公示;

附件2: 第二次网上公示;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应针对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的环评工作。环评工作开展后，于2019年2月27日（委托后第二个工作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xfz.com>)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网站公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属于建设单位上级集团公司网站。



图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办法》 第十一条 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xfz.com>) 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在广西日报开展报纸公示，于 2019 年 4 月 15~16 日在沿线张贴公示并现场公参调查。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站公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xfz.com>)，属于建设单位上级集团公司网站。



图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在广西日报开展两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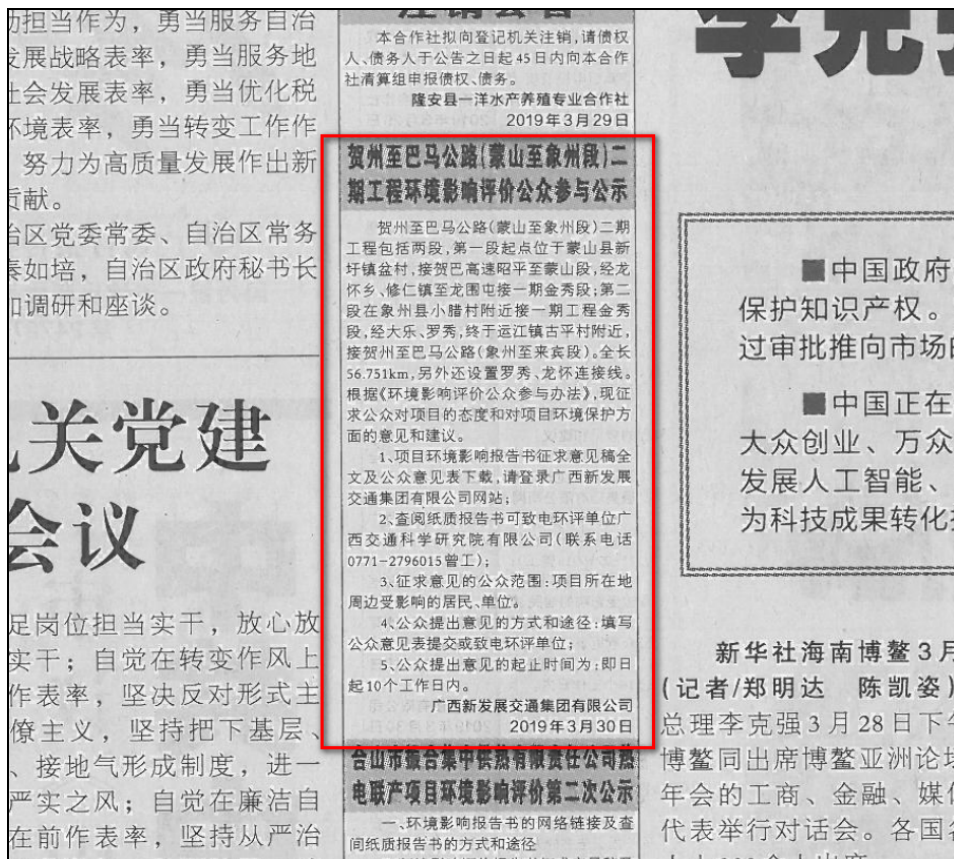


图3.2-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分别 2019 年 4 月 15~16 在公路周边村庄张贴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纸质版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无宣传科普，无其他公参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稿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部门、个人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6.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建档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附 件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浏览：50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号令），现进行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一、原批复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工程内容

原《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7年6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审[2017]61号批复。批复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线起于蒙山县北面西马村附近，路线向北完全利用设计中的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后，在新圩镇北面路线折向西延伸，途经荔浦县龙怀乡、修仁镇、金秀县三江乡、头排镇、桐木镇、象州大乐镇、罗秀镇、运江镇，终于寺村镇大林村附近，与在建的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00.765km，其中与荔玉路共线12.786km，建设里程87.979km（蒙山县7.239km，荔浦县20.87km，金秀县34.28km，象州县25.59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m。

连接线总长36.01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60km/h，路基宽10m；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龙怀连接道长1.0km，头排连接道长2.9km，罗秀连接线S2线长1.9km、S3长1.448km，新建；金秀连接线主要沿原县道X645旧路布设改扩建，全长28.769km。

由于工程调整，现将金秀县境内的工程作为一期工程，蒙山县、荔浦县、象州县境内工程做完二期工程。

二、本次评价二期工程的主要内容

二期工程在蒙山县、荔浦县内的走向为：起于蒙山县新圩镇北面新圩互通，接荔浦至玉林高速，路线向西延伸途经荔浦县龙怀乡、修仁镇，终于荔浦、金秀县界，长度约27.5km；象州县境内起于小腊村附近的象州、金秀县界，经大乐镇、罗秀镇、运江镇终于古平村，长度约29.7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m。

龙怀连接道长1.0km，罗秀连接线S2线长1.9km、S3长1.448km，均为新建。

二期工程路线走向与原批复工程相比有一定变化，但走廊带不变，局部偏移在1km以内。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0771-5510933

四、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6号，邮编：530007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1-2796015（办公室） 传真：0771-2311598

电子邮件：1520935841@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将公众意见表发至1520935841@qq.com或者寄至环评单位。

点击下载附件：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doc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
境影响和环
境保护措施
有关的建议
和意见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精确到小区或
村屯）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精确到门牌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
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相关热词搜索：

上一篇：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下一篇：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聘启事

关于我们 | 网站导航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邮编：530029

IPC备案号：桂ICP备11001564号-1

copyright©2003-2018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广科网络



 桂公网安备 45010302001635号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子公司新闻 影视中心 行业资讯 通知公告 图片速递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3月28日 浏览：67次

目前《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联系环评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工 0771-2796015，邮箱1520935841@qq.com；

地址：南宁市高新二路6号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高速公路沿线群众及有关单位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直接电话或者邮件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荣建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2.公众参与调查表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相关热词搜索：

上一篇：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下一篇：最后一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导航](#)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邮编：530029

IPC备案号：桂ICP备11001564号-1

copyright©2003-2018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广科网络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微信

 桂公网安备 45010302001635号